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602件，审结28720件，制定司法解释24件，发布指导性案例31个，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51.6万件，审结、执结3010.4万件，结案标的额8.3万亿元。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25.6万件，判处罪犯171.5万人。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案件持续处于低位，我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犯罪。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窃密、邪教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对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李亨利依法定罪判刑。审结网络诈骗、网络赌博、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等犯罪案件9.2万件，维护互联网安全。审结杀人、放火、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9万件。会同公安部等出台惩治涉枪涉爆犯罪意见，审结相关案件9984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6万件，严厉打击走私、制造毒品等源头性犯罪。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541件。审结集资犯罪案件4586件。依法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审结涉疫犯罪案件9653件。对故意隐瞒中高风险地区行程、违规接诊发热患者、伪造售卖核酸检测报告、“涉疫偷渡”等犯罪严惩不贷。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409件18360人，判处到位财产刑及追缴、没收违法所得405.7亿元。推进专项整治，发出相关司法建议3816份。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3万件2.7万人，秦光荣、王富玉等14名中管干部受到审查，加大职务犯罪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实际追缴到位596.6亿元。依法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审结乱占耕地案件7251件，涉及耕地312万亩，依法惩治农村违法占地犯罪，保护耕地红线。守好民生安全底线。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2031件，维护群众生产安全。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6002件。审结高空抛物、偷盗窨井盖等犯罪案件296件。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34.8万件。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相关案件7.9万件14.9万人，对“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590名被告人判处刑罚。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审结相关案件4098件，同比上升60.2%。依法从严惩治行业“内鬼”违法个人信息。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律师服务平台为33万名律师提供在线法律服务244万件，案件排期避让提醒40万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改判刑事案件2215件。司法救助4万人，发放救助金9.2亿元。

二、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574.6万件，行政案件29.8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8.3%和12%。

持续服务“六稳”、“六保”。审结涉疫民商事案件14.2万件。出出力助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实招硬招，着力解决侵害中小微企业权益问题。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服务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见，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型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54.1万件，同比增长16.1%，保护创新、激励创造。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结垄断案件49件、不正当竞争案件7478件。审理平台“二选一”、刷单炒信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严惩妨碍公平竞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推动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和有效救治。审结破产案件1.3万件，涉及债权2.3万亿元，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和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审结破产重整案件732件，盘活资产1.5万亿元，让745家困境企业再获新生，35万余名员工稳住就业。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依法严惩金融证券犯罪，审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1.3万件。审结金融纠纷案件155.3万件。北京金融法院建设金融司法大数据研究中心，提出保障“北交所”25条举措。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上海金融法院建立金融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年度发布机制，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服务社会主义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文化强国建设。旗帜鲜明保护革命文物和红色遗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6.5万件。青海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生态法庭联动，共同守护“中华水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541件。审结委监犯罪案件4586件。依法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审结涉疫犯罪案件9653件。对故意隐瞒中高风险地区行程、违规接诊发热患者、伪造售卖核酸检测报告、“涉疫偷渡”等犯罪严惩不贷。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409件18360人，判处到位财产刑及追缴、没收违法所得405.7亿元。推进专项整治，发出相关司法建议3816份。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3万件2.7万人，秦光荣、王富玉等14名中管干部受到审查，加大职务犯罪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实际追缴到位596.6亿元。依法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审结乱占耕地案件7251件，涉及耕地312万亩，依法惩治农村违法占地犯罪，保护耕地红线。守好民生安全底线。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2031件，维护群众生产安全。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6002件。审结高空抛物、偷盗窨井盖等犯罪案件296件。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34.8万件。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相关案件7.9万件14.9万人，对“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590名被告人判处刑罚。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审结相关案件4098件，同比上升60.2%。依法从严惩治行业“内鬼”违法个人信息。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律师服务平台为33万名律师提供在线法律服务244万件，案件排期避让提醒40万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改判刑事案件2215件。司法救助4万人，发放救助金9.2亿元。

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牢记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及时高效便捷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切实实施民法典。民法典颁布实施，让民事权利保护进入法典时代。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司法断案弘扬善美善、鞭笞假恶丑。审理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案，坚决维护共和国功勋的尊严。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审结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社会保障等案件154万件，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家庭文明建设。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83.1万件。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和6个巡回审判点，全国法院设立2181个少年法庭。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2.8万件，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8933件，审结涉侨案件4220件。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全国法院受理执行案件949.3万件，执结864.2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94万亿元。网络查控案件1971万件，网络拍卖成交4323万件，同比分别增长34.6%和7.4%。执行到位涉民生、涉小微企业、涉10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案款898.4亿元。用心化解涉诉信访。建立覆盖四级法院的网上申诉信访平台，畅通群众诉求表达“直通车”，有访必录、有信必录。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全国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871.5万件。

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

认真贯彻党中央司法改革部署，坚持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一仗接着一仗打，一个难题接着一个难题攻克，让公平正义成为新时代人民司法的鲜亮底色。2021年，全国法官人均办案238件，一审服判息诉率88.7%，二审后达到98%，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同比减少16.3%，在案件压力增大情况下，审判质效指标持续稳中向好，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细化“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出台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

位改革试点。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全国法院在线立案1143.9万件，在线开庭127.5万场。司法区块链上链存证17.1亿条，形成经济社会运行大数据报告220份，为全国法院提供智能服务1.4亿次。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供司法保障，为世界互联网法治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五、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倾听人民心声，接受人民监督，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把456件代表建议、399件日常建议和153件政协提案饱含的民声民意，积极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具体措施。裁判文书网累计公开文书1.3亿份，网上观看庭审直播累计超过456亿人次。保障人民参与司法。全国共有33.2万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37.3万件，其中参与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结群众广泛关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6670件。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31个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决议或出台文件，支持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贯彻监察法和监察法实施条例，支持配合监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监督。

六、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法院队伍得到前所未有的淬炼，思想作风发生深刻变化，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轮训干警80万人次，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进机关青年干部“第一课”。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开展全国基层法官大培训。加强知识产权、涉外等专业化审判人才建设。深入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21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3066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509人。

各位代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发展进步，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人民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监督，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

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绝对忠诚、绝对可靠、勇于担当。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记在心中、扛在肩上、落实到法院一切工作中。

二是维护安全稳定。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三是服务发展大局。精准服务“六稳”、“六保”，服务和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紧盯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司法措施落实落地，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强化涉营商环境工作。

四是保障民生权益。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养老、医疗、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

五是巩固改革成果。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司法职责任务体系。扎实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

六是锻造法院铁军。深入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一支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更好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之际，党中央制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赋予更重政治责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决议，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经受革命性锻造，更加自觉融入国家治理，依法能动履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63.7万件，同比上升20.9%。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19件，制发指导性案例8批37件、典型案例76批563件。

一、服务大局，以检察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

胸怀“国之大者”，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服务“十四五”良好开局。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868445人，提起公诉1748962人，同比分别上升12.7%和11.2%。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疫情多点散发，经济承压，更需以法治稳企业稳预期、保就业保民生。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4万人，同比基本持平。积极推动金融风险化解。设立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联合公安部、中国证监会专项惩治证券违法犯罪，集中办理19起重大案件，助力依法监管资本市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0754人，已起诉16693人，同比分别上升5%和8.8%。倾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跟进最高人民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北京、海南、陕西等20个省级检察院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强化综合保护。积极推进网络依法治理。会同公安部等出台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指导意见，全链条打击，一体化防治，起诉利用网络诈骗、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28.2万人，同比上升98.5%。助力美丽中国建设。落实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从严惩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走私洋垃圾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去年起诉4.9万人，8年来首次下降。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携手保护母亲河。积极参与涉外法治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专班，加强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办理涉外刑事案件6691件、刑事司法协助案件178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司法为民，以检察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依法能动履职，依法保障人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2019年全国两会上，我们承诺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三年来，收到的279万件信访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情况答复率超过90%。努力让孩子们更好成长。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形成合力，让“1+5>6”，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制定实施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意见，起诉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545人，同比上升43%。对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给予司法救助。针对影响“行训”安全隐患，开展军机场所净空专项监督。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325件，是2020年的2.2倍。发布破坏军婚典型案例，推广云南军地检察机关开展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经验，依法保障、护好“军娃”。与7部门共同制发烈士纪念设施规划管理意见；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开展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4995件，推动修繕烈士纪念设施9400处。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46件。某网络博主恶意诋毁志愿军英烈、某旅游博主恣意辱骂卫国戍边烈士，海南、新疆检察机关分别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以法治维护英烈权益、捍卫英烈荣光。法治增进同胞亲情和福祉。加强与港澳司法机关交流合作。依法妥善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保障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能动司法暖基层。

三、深化监督，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在制约监督中依法能动履职，促进执法司法机关自我纠错、减少出错，一体推进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军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助力法治中国建设。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4819件，公安机关已立案3629件，同比分别上升30.8%和35.3%。深化监狱、看守所执法监督。2018年巡回检察制度入法后，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组织对10所监狱巡回检察，6位大检察官率巡回检察组发现并督促整改狱内涉毒、涉赌等突出问题，推动查处职务犯罪。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5319件，同比上升6.5%，法院已审结4006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3530件，改变率88.1%，同比增加7.4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803件，采纳率96.9%，同比增加28.2个百分点。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诉讼提出抗诉245件，同比上升34.6%，法院已审结121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87件，改变率71.9%，同比增加17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22件，采纳率55%，同比增加16.6个百分点。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行政执法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3.8万件，同比上升20%。从严追诉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2253人，同比上升58.6%。深化检律良性互动。尊重、支持律师履职，连续两年会商司法部、全国律协，四级检察院同步落实。从严监督纠正执法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1770件，同比上升84.8%。

四、诉源治理，以检察履职保障高水平安全 司法办案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更深融入社会治理，共筑长治久安基石。

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汇总分析司法数据、典型案例，围绕校园安全、司法公告送达、金融监管、寄存管理、虚假诉讼、网络整治等向有关部门发出第一至六号检察建议，省级检察院同步推进。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适应刑事案件结构变化，在严惩重刑事犯罪同时，对大多数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少捕慎诉慎押、有利分化犯罪、减少社会对立面。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实。制定量刑建议指导意见，听取当事人、律师意见同步录音录像，确保认罪认罚自愿、合法。让公益诉讼更实保护公益。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6.9万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2万件、行政公益诉讼14.9万件，比2018年分别上升50%、3.6倍和37.3%。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检察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直接办理跨区域、影响性案件110件。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修改时，均写入公益诉讼检察条款，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备受瞩目。

五、治检从严，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依法能动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把政治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铸魂，学党史忆

史，传承红色基因。编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履职系列教科书，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融合推进教育整顿和检察系统内巡视，支持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执法，坚持刀刃向内，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2800名检察人员被依纪依法查处，是2020年的2倍，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202人。最高人民检察院4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人被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抓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人员履职保障等改革举措强基固本。更加注重强基导向。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基层检察院建设主要矛盾总体由财、物短缺转化为人的素质能力跟不上。坚持以点带面、补短强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级检察院定点帮扶、靶向施策，梳理出的129个薄弱基层检察院，已有82个改变面貌，由弱变强。

各位代表，在人民监督下，人民检察努力做到依法能动履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一年来，各级党委更加重视检察工作。省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均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作出批示，23个省级党委已出台实施意见，为检察履职提供了强有力领导和支持。各位代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人民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正经历整体性重塑。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

2022年工作安排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发出了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动员令。2022年，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抓住“稳进、落实、提升”不放，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第一，坚持稳进，切实担当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法治责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风险防范、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统筹罚前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做实做好溯源治理。严厉打击有组织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打击“村霸”，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推进更好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妥善办好涉疫案件，助推依法防控。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以同等司法保护，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深化军地检察协作，坚决惩治涉军犯罪，加强军事设施保护等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第二，狠抓落实，切实担当助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法治责任。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发展、融合发展，形成法律监督合力，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加强检监衔接，完善配合制约机制，更好服务保障反腐败斗争大局。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更加有效防治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刑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抓实对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加强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持续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深化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精准监督。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探索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职责行为的监督。在办好法律明确赋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同时，积极拓展网络治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妇女权益保障等新领域案件。

第三，持续提升，切实担当实现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检察责任。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培训，深入学思践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以严管厚爱激励人员担当尽责。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针对性开展案式式培训，加强新领域科技知识的学习运用，大力培养检察队伍专业精神、专业能力。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